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學士榮譽學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：	學號：
E-mail：	聯絡電話：
申請資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學系（含雙主修）大二以上(含)學生每學期等第積分平均（GPA）達 3.3 以上	
審查結果：(經 年 月 日 榮譽學程委員會決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系主任簽章： 年 月 日</p>	
備註： 1. 每年4月、10月前備成績單及本申請書提出申請，經榮譽學程委員會同意後，得以加入本學程。 2. 本申請表及成績單備妥後，期限內交件至社會系辦公室送審。 3. 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」。	